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7号

当事人：海港区可香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2130302MAD4LAXKX3

住所（住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白塔岭街道秦海路3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丽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32\*\*\*\*\*\*\*\*\*\*\*\*\*

联系电话：139\*\*\*\*\*\*\*\*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白塔岭街道秦海路37号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4年5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及工作人员宿舍床底下发现了标签标识标有“内部特供酒”、“内供酒”及“窖藏酒”的四款白酒，且标签标识没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没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酒精度数，没有生产日期，没有成分或者配料表，没有产品标准代号，没有贮存条件等。其中内部特供酒18瓶，一斤装内供酒100瓶，二斤装内供酒10瓶，二斤装的黑色瓶装窖藏酒32瓶。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证据，现场对上述四款白酒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长批准，2024年5月9日，该案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酒的物证、书证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当事人经营标签印有“内部特供酒”“内供酒”内容的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标签标识没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酒精度数，没有生产日期，没有成分或者配料表，没有产品标准代号，没有贮存条件的预包装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的规定

上述四款白酒是王丽梅的哥哥王志民今年2月份从卢龙优广酒厂购进，放到了她的店里，王志民有时候在店里招待客人饮用这种酒，王丽梅有的时候招待客人也饮用这种酒，一开始并没有想销售，只是自用，因为有“内部特供酒”、“特供酒”等字眼，且没有厂家信息，觉得招待客人的时候比较有面子。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将上述四款白酒送至秦皇岛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经检验，四款酒内容物符合饮用标准，6月2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告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及异议。当事人一共采购了内部特供酒3箱，每箱160元，一斤装内供酒10箱，每箱210元，二斤装内供酒2箱，每箱210元，二斤装的黑色瓶装窖藏酒6箱，每箱210元。后来有经常去店里吃饭的顾客看到他们饮用这种酒，也想饮用，当事人一共销售了三次一斤装的内供酒，共销售了3瓶，每瓶20元，共计60元。所以该案的货值金额为160\*3+210\*10+210\*2+210\*6=4260元，违法所得为20\*3=60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

2.负责人王丽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王丽梅所作的陈述和行为为职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销售票据，证明当事人销售内供酒的数量及价格。

4、四款白酒的现场照片，证明其标签标识印有内部特供酒、内供酒及未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酒精度数，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等内容。

5.四款酒的检验报告，证明酒体内容物符合饮用标准。

6.现场检查笔录、王丽梅的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情况及违法事实。

当事人经营标签印有“内部特供酒”“内供酒”内容的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当事人经营标签标识没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没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酒精度数，没有生产日期，没有成分或者配料表，没有产品标准代号，没有贮存条件的预包装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所以拟处以从轻处罚，适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裁量基准“6”从轻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酒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60元；

2、没收内部特供酒14瓶、一斤装内供酒96瓶、二斤装内供酒6瓶、二斤装窖藏酒28瓶；

3、处以罚款7500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7560元（大写：柒仟伍佰陆拾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罚款；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7000005-1，正本编号：07000005，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7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两份备查 。